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机关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	
2	合同编号	HT-XJ2026-DLGK-A0022-B00/1-001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	
	甲方地址	昌吉市长宁路 16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王传庭
		联系电话	13999548881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铁
联系电话		18199293777	
6	乙方名称	昌吉市牛当家牛羊肉销售中心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昌吉市青年路园丰农贸 1 层牛羊肉区 672 号	
	乙方联系人	牛彦芳	
	联系电话/传真	15886907623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昌吉亚中商城支行	
	银行账号（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30050501040013993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捌拾万</u> 元整（¥ <u>800000.00</u> ）。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地点：昌吉市长宁路 16 号、北京南路 29 号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1)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采购货物总金额核实后，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及付款申请送交甲方食堂管理员。 (2) 食堂管理员对乙方提供的发票与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	

9		<p>单》和所购物资数量、金额进行初步审核。</p> <p>(3)食堂管理员对相关票据全部核实准确无误后，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履行报销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预算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甲方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15个工作日限制)。</p> <p>(4)实际支付金额据实结算(当月实际结算价格×当月配送量)。</p> <p>(5)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	合同履行地点	昌吉市长宁路16号、北京南路29号。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 确定 昌吉市牛当家牛羊肉销售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机关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机关 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第一包)(合同编号: HT-XJ2026-DLGK-A0022-B00/1-001,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万 元整 (¥ 800000.00)。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 需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其运费、保险等相关费用, 以及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 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 甲方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1)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采购货物总金额核实后，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送交 甲方食堂管理员。

(2) 食堂管理员对乙方提供的发票与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和所购物资数量、金额进行初步审核。

(3) 食堂管理员对相关票据全部核实准确无误后，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履行报销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 预算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甲方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 15 个工作日限制)。

(4) 实际支付金额据实结算(当月实际结算价格×当月配送量)。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

乙方：昌吉市牛当家羊肉销售中心

签字：

签字：牛彦芳

盖章：

盖章：

日期：2016年2月28日

日期：2016年2月28日

